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學生申訴書

申 訴 人	姓名：	班級： 座號：	學 生 簽 章	
	出生年月日：	身份證字號：		
	聯絡電話：			
	住址：			
監 護 人	姓名：	與學生關係：	監 護 人 簽 章	
	出生年月日：	身份證字號：		
	聯絡電話：			
	住址：			
申訴事件(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)說明：				
申訴理由(影響權益或對決議不服)說明：				
相關文件及證據：				
填表說明： 1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(以下簡稱原措施)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 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。	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